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保证其项目开发所需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被担保方其他股东以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000 万元。

独立董事：王曦、吴向能、包志毅

2018 年 1 月 8 日